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中国品牌日北京活动筹备组织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中国品牌日北京活动筹备组织工作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黑钻石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.9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2024年中国品牌日北京活动筹备组织工作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钻石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